

## 提案表

<b>提案單位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提案(臺南市審計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提案(敘明所屬單位)	填表日期	114年8月21日
<b>提案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成果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洞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瞻)	是否為聯合審計(稽察)案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提案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審計類)	是否為創新共識營提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b>提案人員</b>	主要提案人姓名：游審計裕偉(40%) 參與提案人姓名：蘇副處長寶洲(30%)、林稽察兼科長建宏(30%)		
<b>提案名稱</b>	因應公共工程環境丕變，採用區域聯合審計辦理工程品質稽察，發揮審計價值與功效		
<b>提案內容</b>	<p><b>1. 發掘問題</b></p> <p>(1)公共工程採購環境丕變：鑑於公共工程面臨營建物價大幅波動及缺工缺料等因素，致流廢標日益嚴重，昔日圍標及綁標之工程採購弊端，已由招標階段逐漸轉移至履約階段，爰須調整採購稽察重心。</p> <p>(2)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不良，斲傷政府施政形象：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陸續發生施工品質不良情形，如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天花板固定方式錯誤，造成骨牌般崩解掉落；又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不良，衍生球員受傷等政府施政形象負面報導。</p> <p><b>2. 創新作為：</b>政府採購法施行後，因中央及地方施工查核小組成立運作後，審計機關逐漸減少工程品質稽察件數，近年來每年僅約30件，除內部稽察人員缺乏品質稽察學習機會外，對外亦失去工程施工查核之警嚇效果，爰透過聯合稽察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稽察，主要作為包含：</p> <p>(1)統籌南區稽察人力，採老、中、青三代混合編組，有利經驗傳承：於112及113年連續規劃統籌南區稽察人力，由資深稽察副主管或簡任審計(稽察)為領組，搭配稽察科(課)長及資淺稽察同仁混合編組，辦理南區工程品質聯合稽察，促進交流學習及經驗傳承。(附件1)</p> <p>(2)精進區域性聯合稽察作業：參照112年度運作與執行經驗，策進品質聯合稽察人力搭配、選案方向及查核時機等3項調整原則，分別建構稽察人力資料庫、工程規模達10億元或統包最有利標或特別工程類型列為查核標的、配合工址氣候及進度調整就地稽察日期。(附件2)</p> <p><b>3. 產出成果：</b></p> <p>(1)南區聯合稽察：112及113年度辦理統包及重大工程品質執行情形聯合稽察，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者1</p>		

件、函請檢調單位查處者 1 件，另彙整報告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及 114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審計單位參考(附件 3)。

- (2) **整體檢討工程品質稽察後續推動方式**：經於 2290 次審計會議報告及決議，請本處於法制面、風險評估、稽察人力量能及經驗傳承等面向，整體檢討工程品質稽察後續推動方式(附件 4)。協同秘書室研議聯合稽察派差函之書寫表達之標準作業，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檢送「聯合稽察函知被審核機關文稿範式」(附件 5)。
- (3) **成立工程品質聯合稽察業務推動小組**：經於 2291 次審計會議報告及決議，因工程品質稽察為聯合審計類別之一，請陳處長三民於聯合審計架構下，邀集相關審計單位人員組成工程品質稽察小組，研商推動作法及訂定規章，逐步完善工程品質稽察機制。案簽奉審計長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成立推動小組(附件 6)，並於內網建立工程品質聯合稽察平台，提供施工現場查核紀錄表、簡化調查計畫及報告格式，逐步建立各類工程品質查核重點，供查核參考(附件 7)。
- (4) **以 Python 技術方法並運用 Excel，建立稽察人力資料庫**：利用網路爬蟲技術搭配 Python 程式語言，並輔以 Excel 適時產出審計機關稽察人力資料，供籌組各查核團隊之用(附件 8)。

#### 4. 延伸應用價值：

- (1) **建立學習平台及經驗傳承機制**：將南區工程品質聯合稽察辦理過程及稽察成果，採分區座談方式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，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、7 月 21 日及 8 月 20 日完成各區座談會(附件 9)，提升稽察同仁現場查核能力及經驗傳承。
- (2) **擴充稽察人力資料庫**：除採老、中、青混合編組外，並視工程類型或施工階段，加入各類工程專長、資歷與經驗等籌組查核團隊(附件 10)，或聘請具實務經驗之退休稽察主管辦理諮詢或協助。
- (3) **品質稽察作業規範**：賡續蒐集各類查核缺失態樣，並參考各工程法令與技術規範，整理各項作業規範與查核指引，建立完善工程品質稽察機制(附件 11)。